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海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其中 73,64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股东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为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公司近日收到王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良华

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9%。

- 2、公司近日收到和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海创投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 3、公司近日收到陈庆洪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庆洪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日盈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8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3%。
- 4、以上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57,6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85%。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对外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施。
-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良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00,000股
持股比例	5.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	--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为和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数量	30,240,000股
持股比例	9.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40,000股

股东名称	陈庆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公司 IPO 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3,6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6,360股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公司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庆洪先生为公司 IPO 前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4,984,000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5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洪	370,000	0.11%	-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0	1.53%	陈庆洪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98.3330%的股权。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9.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庆洪为持有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944%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5,594,000	10.9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良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企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庆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3,64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3,64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84,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8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企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

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海创投、王良华、陈庆洪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4)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日盈投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4)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王良华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海创投、王良华、陈庆洪承诺：

- (1)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 (2)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3)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 (4)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王良华先生、陈庆洪先生、和海创投、日盈投资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良华先生、陈庆洪先生、和海创投、日盈投资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